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幼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幼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被告徐幼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固未到庭，惟其前於警詢時業已自白犯行，依其他卷存證據，亦足認定其犯罪。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多件竊盜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就本案自應依前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經審酌被告前案亦係犯竊盜案件，其再犯本件竊盜犯行，顯見被告前經入監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而謹慎行事，漠視法紀，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就其本案所犯竊盜犯行裁量加重

01 其最低本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
02 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
03 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
04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損害、尚未賠
05 償告訴人之損害、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
06 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09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10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曹尚卿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82號

05 被 告 徐幼驊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徐幼驊前因多件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10 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1 定、以110年度簡字第747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
12 10年度審簡字第837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經臺灣
13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簡字第6467號判
14 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9年度簡字第7058號案件判決有期
15 徒刑3月確定、以110年度簡字第1051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5
16 月確定、以110年度簡字第1134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
17 定、以110年度簡字第2672號案件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
18 開有期徒刑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及接續執行，於民國
19 111年9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5日
20 下午2時51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3段120巷旁，見彭
21 權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留有鑰匙未
22 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23 該機車後逃逸。嗣彭權煒於同日下午4時許取車時發覺遭竊
24 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並經警於翌（6）日中午12時41分
25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尋獲車牌已遭
26 拔取之上開機車。

27 二、案經彭權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徐幼驊於警詢中之自白。

31 （二）告訴人彭權煒於警詢中指訴。

01 (三) 上開失竊地點至尋獲地點間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5張。
02 (四) 上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
03 面報表。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05 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6 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呂俊儒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書 記 官 張瑜珊